案號		被	糾	正	機	關	改	善善	情	形				;	结案	情刑	<u>,</u>	
	設施改善情刊	段:											財	政	及約	經濟	委	員
	一、行政院	轉報	財政	部改	進及	處置	情形	略以	:				會	1(00. 1	1.3	第	4
	(一)有關	台北	關稅	局因	管理	鬆散	,監	督不	周,	致外	棧紅	且駐庫股	-			次會		
	長得	以收	辨非	權責	範圍	之業	務,	並偽	冒李	員名	義贫	簽註意見	糾	正	案結	案在	字查	0
	乙節	:																
	1. 該/	昌利	用各	種業	務檢	討會	、勤	前教	育、	在職	訓練	東時加強						
	嗣	員知	能並	飭令	確實	依相	關規	定辨	理。									
	2. 外。	棧組	各級	主管	採力	き動式	弋管 3	里,台	安排	夜間	機動	查察勤						
	務	,加	強落	實業	務督	導考	核,	強化	業務	執行	-效率	区及政 風	ı					
	法《	令宣	導。															
	3. 為 化	建全	貨物	進出	口通	關作	業,	臺北	關稅	局將	外杉	逸組原與						
	駐)	車業	務混	編之	出口	放行	業務	獨立	編制	,以	專品	該組倉						
	棧-	之稽	核及	管理	,明	確劃	分職	權與	作業	規定	0							
100	(二)有關	台北	關稅	局內	部管	理鬆	.散,	監督	機制	失靈	,至	处驗貨股						
財	長利	用管	理漏	洞,	於工	作報	告簿	中以	李員	名義	記載	战承辦退						
正	運案	乙節	: 台	北關	稅局	已飭	令各	單位	對工	作報	告簿	∮之登載	1					
36	及管:	理,	確實	依現	.行作	業方	式辨	理。										
	(三)關稅	總局	督察	室及	臺北	關稅	局未	通知	相關	人員	說明	月,查明						
	事實	真相	,亦	未提	.示相	關卷	證予	李員	辯明	等節	i :							
	1. 該/	昌督	察單	位對	此類	案件	,除	特殊	原因	外,	均贫	簽請當事						
	人言	兑明	後,	再移	由人	事單	位續	辨,	以期	周延	. 0							
	2. 人	事單	位辨	理懲	處案	件時	,如	相關	人員	要求	閲覧	 相關資						
	料日	庤,	將知	會督	察及	政風	單位	,依	法提	供,	以作	保障關員						
	權	益。																
	二、財政部	就相	關人	員議	處情	形略	以:											
	(一)有關	李 0	川於	93 4	年8)	月 22	日查	獲高	爾夫	球具	-疑4	以仿冒品						
	乙案	,台	北關	稅局	以李	員無	權簽	註同	意退	運意	見,	予以議						
	處,	因該	簽辨	文字	經內	政部	警政	署刑	事警	察局	鑑定	ミ非李員						
	親筆	,故	撤銷	李 0	川原	平時	成績	考核	紀錄	表註	記。	至於簽						
	辨文	字上	所蓋	之李	員職	章係	何人	所蓋	,俟	釐清	事實	了真相後						

案號		被	糾	正	機	關	改	善善	情	形		結案情形
	處理	0										
	(二)有關	石 0	雄之	行政	責任	部分	,因	其未	善盡	督導	責任,核予	
	申誡	1次	之處	分;	李員	課長	楊 0	星、	副組	長劉	0 善於所屬	
	處理	業務	疏漏	時未	督導	指正	,均	維持	原平	時成	績考核紀錄	
	表註	記之	處分	;另	分估	關員	鄭 0	登、	人事	室股	長高0敏、	
	督察	室承	辨人	陳 0	明、	稽核	張 0	煌、	科長	葛 0	名等,尚無	
	違反	規定	,均	予免	議。						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